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淮开发〔2023〕4号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 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八项措施》的 通 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金融控股，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八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春节期间 稳岗促产八项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企业稳岗促产工作，支持企业抢工期、抓机遇、促生产，促进全年经济发展，助推全区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现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如下八项惠企措施：

一、加强政策激励，支持企业稳产扩产。做好各类惠企政策兑现，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制定职工春节留淮和调休计划，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 2022 年应税开票 1 亿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1 亿元、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 年第一季度工业应税开票较上年度三、四季度季均应税开票增幅 2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金额的 50%可用于奖励春节期间留淮的企业管理层。对 2023 年一季度出口额达到 2000 万元且增幅高于全区出口增幅的，按照出口额分段给予国际物流运输费用补助（单个企业限额补助 30 万元）：出口额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按 2%给予补助；出口额 5000 万元（含）至 7000 万元的，按 3%给予补助；出口额 7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5%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

二、加强列统培植，助力项目开工竣工。鼓励 2022 年新列统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应税开票（或营业收入）增幅 10%以上的，增量前 5 名、6-10 名、10-15 名的新列统工业

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的 50% 可用于奖励春节期间留淮的企业管理层。落实“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发展理念，切实为项目建设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鼓励已签约及在建项目，在做好保安全保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促进度。对一季度通过市考开工认定、竣工认定的 10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工业项目（不含多次结转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奖励金额的 50% 可用于奖励在淮项目管理层。（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经发局）

三、加强融资服务，助推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区内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国有金融服务平台要通过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转贷、股权投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实体企业融资需求，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予担保费率下浮 20%，下浮部分由区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经发集团、金融控股、开发控股）

四、加强用工保障，促进企业稳岗留工。支持企业制定员工春节留淮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 2022 年应税开票超过 1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安排非淮安户籍的参保员工留厂连续上班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搭建企业员工招聘平台，宣传返乡就业优惠政策，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组织开展“四走进”招聘系列活动，通过“三网三媒”（淮安网、淮安人

才网、淮安经开区官网和淮安就业、淮安经开区发布、淮安开发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发布春节期间区内企业招聘信息。鼓励企业外出招聘，1月16日至2月5日期间企业自主外出参加市外、省外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中职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人力资源招聘活动，按照市外1000元/次、省外3000元/次给予企业赴外招聘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

五、加强职工培训，鼓励企业协作共享。支持企业在春节期间利用休息休假、轮岗调班等有利时机，开展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春节期间缺工企业和员工富余企业签订员工调剂协议，通过“共享员工”进行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实现合作共赢。对1月16日至2月15日期间开展员工共享达15天以上的区内工业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输出企业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六、加强氛围营造，引导员工留淮过年。落实经济网格化服务企业的要求，深入企业走访服务，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鼓励职工留淮，为外地留经开区职工开展吃年夜饭、茶话会等暖心活动；区总工会、商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如送春联、送慰问品等；春节期间，区内大型商超可向登记集中采购年货的企业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西游乐园、龙宫大白鲸等旅游景点（企业集中预登记）向留经开区的非淮安籍企业员工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经发局、财政局、西游集团、营商办）

七、加强企业服务，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充分发挥经济网格作用，指导企业合理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引导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年终奖金、精心准备春节福利、节后增加薪资和发放开工红包等措施鼓励员工节后按时返厂上班，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遇到的难题，帮助企业制定科学的应对方案，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加强纠纷处置和隐患排查，及时化解各类劳资纠纷，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动态清零，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做好企业春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保障，对要素保障类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等奖项评选上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经发局、人社局、住建局、营商办）

八、加强复工监测，推动企业复产复能。春节后，开展重点企业员工返岗监测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员工复工返岗动态。1月23日至31日期间，针对来源地较为集中地区企业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的情况，企业可开展员工点对点接返服务，对企业支出的包车费用，给予包车费用的50%且不超过省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的补贴。针对返岗率不高、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排专人帮办，“一企一策”，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迅速补齐用工缺口。（责任单位：经发局、人社局）

国家、省、市、区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按就高原则遵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